解读:我国公布2018年下半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（记者 王秉阳、王宾）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、推动开展医保目录内抗癌药集中采购……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[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》](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8-08/28/content_5317165.htm)（以下简称《工作任务》）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。

“《工作任务》是引领医改继续前进的重要文件，具有鲜明的导向性、承续性。”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主任王虎峰表示，《工作任务》围绕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，坚持医疗、医保、医药三医联动，突出体现了在新形势、新挑战下改革的创新思路，有助于推动医改向精细化、制度化发展。

为加快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联动，《工作任务》提出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。进一步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，完善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分级诊疗考核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完善激励机制，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，做实做细服务等。

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方面，《工作任务》明确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。加快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、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通过规范诊疗行为，降低药品、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，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。允许地方采取适当方式有效体现药事服务价值。

怎样在让老百姓“看得起病”的同时保障医保资金可持续？《工作任务》提出，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，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40元，一半用于大病保险。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。在全国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改革，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，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。

对于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药品供应保障问题，《工作任务》强调，配合抗癌药降税政策，推进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开展医保目录内抗癌药集中采购，对医保目录外的独家抗癌药推进医保准入谈判。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，明显降低药品价格。

此外，《工作任务》还对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、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作出要求。